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限售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，川化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川化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转增的股份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。2016年12月13日，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。

一、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

（一）承诺股东基础信息

企业名称：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能投集团”）

注册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

注册资本：931,6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郭勇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（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，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）：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（不得从事非法集资、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）。

（二）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类别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	限售情况说明
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无限售条件股份	33,280	26.20	利润期锁定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—
	合计：	33,280	26.20	—

（三）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0	0

二、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：

股东名称	追加承诺股份性质	追加承诺涉及股份		原限售截止日	追加锁定期限（月）	追加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	设定的最低减持价
	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			
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33,280	26.20	无	28	2019年4月30日	无

（二）承诺相关约定

根据《川化股份重整计划》，能投集团在《关于川化股份重整的投资协议书》（简称“协议”）中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川化股份 201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.15 亿元、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.5 亿元。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前述承诺净利润的，由能投集团在相应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。

2 其通过协议约定受让的川化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所获取的股份，在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期以及如果未能满足承诺利润，在完成现金补足差额之前不得通过二级市场抛售、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进行减持。

三、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

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，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，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、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。对于本次承诺，公司将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结算深

圳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关于川化股份重整的投资协议书》;

(二)《承诺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